**保定市徐水区政策性农机保险 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区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提高对农业机械所有人、驾驶人和农机事故受害人保障程度，促进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政策性保险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依据河北省农业、财政、保监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机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业机发[2016]9号）和保定市农业局、保定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保定市政策性农机保险实施方案》（保农字[2017]252号）文件精神，制定徐水区政策性农机保险实施方案。

**一、 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农惠农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低费率、广覆盖”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我区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管理办法，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全市农机保险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保费补贴险种**。农民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对在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械投保拖拉机交强险和农业机械综合险，政府给予部分保费补贴。补贴险种包括上道路运输型、兼用型拖拉机交强险及综合险，纯农田作业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械综合险，保险保费按照如下费率表执行。其中上路运输型拖拉机是指货箱与底盘一体，不通过牵引挂车可以从事运输作业的拖拉机；兼用型拖拉机是指既可以通过挂接农具从事田间作业，也可以通过绞接牵引挂车从事运输作业的拖拉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农机种类** | **农业机械综合险** | | | | | | **拖拉机交强险** | |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 | | **保费** | | | **保费** | |
| **农业**  **机械**  **损失**  **保险** | **第三**  **者责**  **任保**  **险** | **操作人**  **员责任**  **保险** | **全年** | **6个**  **月** | **3个**  **月** | **运输型** | **兼用型** |
| **1** | **大中型拖拉机(额定功率≥14.7KW)** | **5万元** | **20万元** | **20万元** | **500元** | **400元** | **300元** | **560元** | **90元** |
| **2** | **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额定功率<14.7KW）** | **—-** | **20万元** | **20万元** | **400元** | **300元** | **200元** | **400元** | **60元** |
| **3** | **手扶式拖拉机** | **——** | **20万元** | **20万元** | **400元** | **300元** | **200元** |  |  |
| **4** | **联合收获机械** | **5万元** | **20万元** | **20万元** | **500元** | **400元** | **300元** |  |  |

**（二）保险责任范围**

**1、拖拉机交强险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或其准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作业、转移或停放等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

**2、农业机械损失险的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或其准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作业、转移或停放等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被保险农业机械的直接损失。自然灾害主要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暴雪、雪崩、冰凌、沙尘暴等。意外事故主要包括：碰撞、倾覆、坠落、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坠落、倒塌等。被保险农业机械所载货物受到意外撞击、被保险农业机械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载运被保险农业机械的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营业性运输除外）等。

**3、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或其准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作业、转移或停放等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

**4、操作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被保险农业机械作业、转移等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操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

**（三）保费补贴比例**。按照省市县三级财政补贴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八十，农户承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要求和省市对我区的补贴奖励政策，确定我区的保险补贴比例为省级财政百分之四十、市级财政百分之二十、区级财政百分之二十，农户承担百分之二十。

**(四)保费补贴保障**。农业部门根据我区拖拉机、收获机械的保有数量、参保程度，预计全年保费补贴金额。区财政根据区农业部门提供的预计补贴金额足额列入年度预算。

**（五）保费补贴拨付。**年度投保完成后，保险公司提出本年度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清算申请，由农业部门进行审核。审核资料包括：保费补贴申请、保单明细表、保单抄件、行驶证复印件、投保人信息等。农业部门核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向政策性保险经办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六）政策性农机保险经办机构的选定**。根据冀农机管发（2017）32号文件精神，河北省农机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3家保险公司，其中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我区有意参保的农机所有者可在三家保险公司中自愿选择保险机构。

**三 、切实规范政策性农机保险操作**

**（一）保险机构**。保险经办机构承保政策性农机保险，必须保证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械牌证齐全，且年度检验合格，保险单必须包括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赔付金额，免赔责任等信息，且信息必须符合《河北省政策性农机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及《河北省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条款（试行）》规定。投保人只需缴纳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二）农业部门**。对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明确专人对申请资料中的行驶证、年检等信息进行复核，确保与原件一致，与原件不一致的不能办理补贴手续。明确专人加强对申请资料的管理，做到专人管理，固定地点存放，资金发放后整理成册，存档备查。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及时协助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保险机构。

**（三）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保证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协调推进落实。成立区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区农业局、区财政局、保险经办机构等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总体推进全区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投保积极性。农业部门及保险经办机构要利用各种载体加强对农机政策性保险的宣传，鼓励农户自主自愿投保。宣传中重点讲清省、市、区对农户自愿投保的补贴比例、参保条件、险种选择、赔偿范围等。

**（三）落实责任分工**，保障健康发展。农业部门对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和拨付本级保费补贴资金；保险经办机构对申报保费补贴资金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保险凭证要载明投保机具的所有人、号牌号码、保单号、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间等信息，载明省、市、县财政部门和有机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等有关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具体金额，保障参保农机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把政策性农机保险办成阳光保险。各保险经办机构不得以补贴资金尚未全部到位为由拖赔、拒赔，严禁以虚假承保套取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同时要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业务。